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執業會計師羅輝城先生(會員編號：A15863)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吊銷羅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十五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羅先生須繳付罰款 16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4,943,123 港元。

羅先生為羅輝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曾審計一間私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共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

羅先生在上述的審計中及其與該公司的專業關係下所作的行為均犯有缺失，因他未有：

- (i) 獲取足夠證據，以支持其同意該公司採納公司條例第141D條，及中小型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內的豁免條文作為編制財務報表的基礎。根據該等條例及準則，該公司因持有一間附屬公司而不能享有豁免；
- (ii) 就一項投資的減值撥備出現的審計範圍限制，發出有保留的核數師意見；
- (iii) 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支持他接受該公司違反法定的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乃關於該公司為一間董事控制實體獲得的銀行融資所作出的資產抵押；
- (iv) 分隔處理由該公司的一名股東兼董事轉移給他的資金，並作出充分調查，以確保該項資金轉移符合相關法規；及
- (v) 維持專業知識和技能水平，以確保該公司獲得稱職的專業服務。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對羅先生作出控訴。

在紀律過程中，羅先生曾兩次申請司法覆核。紀律程序曾暫停約五年，至司法覆核完成及被法院駁回為止。

紀律委員會裁定羅先生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50 「Consider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701 「Modifications to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第 270 條 「Custody of Client Assets」及 Code of Ethics 第 100 條中的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對羅先生作出上述命令，其中包括一項加重責令，要求他全額承擔公會因其行為及其引致的延誤所產生的費用。紀律委員認為羅先生的違規非常嚴重，因為該等違規顯示他對審計及專業道德準則，以及《公司條例》內關於編制及呈報財務報表的基本法則，均嚴重缺乏理解。此外，羅先生在紀律程序中不斷變更的答辯，及因其阻撓性的舉動而導致程序嚴重延誤、浪費大量成本，及令公會需外聘大律師代表等，皆顯示他缺乏悔意及坦誠，因而構成加重因素。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ipa.org.hk